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努力考取各項證照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證照，或考取高、普、特考者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於取得證照證明三個月內(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算)，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證照(部份語文檢定：可檢附成績單)暨學生證影本以便辦理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核發如下：
 - (一)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、高考：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(二)勞動部全國技術士、語言證照等乙級證照〈等同〉，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、普考：新台幣四仟元。
 - (三)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(校內認列乙級)：
 - 1、A 級：新台幣二仟元。
 - 2、B 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
 - (四)語言教學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(應外系除外)
 - (五)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：新台幣一仟元。
- 六、證照表現優良獎：
 - (一)每學年由各系推薦至多兩名於當學年度考取證照績優同學，經技合處審認後送學務處辦理。每名同學頒發「證照表現優良獎」獎狀乙幀及獎學金三仟元。
 - (二)各系若無證照績優表現學生者可不推薦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